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277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林峰宇

李易其

魏丞襄

被告 蕭錦堂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前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下稱和運公司）之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嗣訴外人郭懿堅於民國113年9月22日19時38分許，駕駛系爭小客車，沿國道3號高速公路114.9公里北側向中線

01 車道行駛，適被告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於
02 同向沿外側車道行駛，因被告疏未注意而驟然由外側車道欲
03 變換至內側車道，致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下稱系爭事
04 故），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有損壞，經送修後共計支出修繕費
05 用新臺幣（下同）174,152元（包含工資37,122元、零件11
06 6,449元、烤漆20,581元）。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代為墊
07 付前開修繕費用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91條之
08 2、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此部
09 分損害，爰提起本件訴訟。

10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4,1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
17 有明文；次按「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
18 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
19 或任意變換車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
20 規則第11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駕車疏未注
21 意而驟然變換車道，致不慎擦撞系爭小客車，造成系爭小客
22 車受有損壞一節，有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
23 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0月3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140016241號函
24 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5 理事件通知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可參（見院卷第67至81
26 頁），核與原告上開主張大致相符，足認原告此部分主張應
27 屬有據。基此，本件事故既係肇因於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而驟
28 然變換車道所致，則原告主張被告就損害發生具有過失，應
29 就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堪採憑。

30 四、另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

0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02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03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4 （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系爭小
05 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共計支出修繕費用174,152元
06 （包含工資37,122元、零件116,449元、烤漆20,581元）一
07 節，有卷附估價單、車損照片可參（見院卷第31至61頁），
08 上開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品更換，折舊部分自非屬必要費
09 用，應予扣除；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0 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11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2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3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1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5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1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7 月計」，系爭小客車自出廠日112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18 即113年9月22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9 費用估定為87,33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
20 用年數＋1）即 $116,449 \div (4+1) \div 23,29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1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2 （使用年數）即 $(116,449 - 23,290) \times 1/4 \times (1+3/12) \div 29,$
23 11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4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6,449 - 29,112 = 87,337$ 】，依
25 此，加計毋庸扣除折舊額之工資、烤漆部分後，系爭小客車
26 實際受有損害金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45,040元【計算式：8
27 7,337元＋37,122元＋20,581元＝145,040元】，至逾此範圍部
28 分，則難認屬必要修繕費用。

29 五、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3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3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1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02 事故發生期間，原告係承保系爭小客車車體損失險，且業已
03 墊付前揭修繕費用一節，有卷附車險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
04 等件可參（見院卷第19至21頁）。是依上開規定，原告於賠
05 付修繕費用後，自得代位行使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6 請求權。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第1
07 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3項等規定，被告應給付
08 原告145,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7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0 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
12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3 併此敘明。

14 七、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民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3 書記官 周煒婷